附件

柳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基本信息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： |
| 企业类型： | 所属行业：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工商登记机关： |
| **企业联系人** |
| 姓名： | 职务： |
| 办公电话： | 手机号码： |
| 二、校企合作情况 |
| 1. 合作学校名称：
 |
| 合作项目名称： |
| 项目类型：资本□ 技术□ 知识□ 设施□ 管理□其他类型（ ） |
| 项目内容：实训基地□ 学科专业□ 教学课程□ 技术研发□ 其他内容（ ） |
|  合 作 期：已连续合作（ ）个月，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（ ）年 |
| 1. 合作学校名称：
 |
| 合作项目名称： |
| 项目类型：资本□ 技术□ 知识□ 设施□ 管理□其他类型（ ） |
| 项目内容：实训基地□ 学科专业□ 教学课程□ 技术研发□其他内容（ ） |
|  合 作 期：已连续合作（ ）个月，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（ ）年 |
| 三、申请条件 |
| （一）企业具备的条件 |
| 1.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□ |
| 2.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，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□ |
| 3.参与组建行业性、区域性产教融合（职业教育）集团、市域产教联合体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□ |
| 4.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□ |
| 5.近2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（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）开展实习实训□ |
| 6.承担实施“1+X”证书（学历证书+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制度试点任务□ |
| 7.参与自治区级现场工程师项目□ |
| 8.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、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，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学科专业点□ |
| 9.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、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等□ |
| 10.企业技术骨干到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兼任教师授课□ |
| 11.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（院校不限地域）共享的知识产权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□ |
| （二）企业自查情况简述 |
| **我公司承诺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行为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**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**1.项目类型：**可多选；□中打√；其他类型（）中用简要文字表述。

**2.项目内容：**可多选；其他内容（）中用简要文字表述。

**3.校企合作情况：**校企合作学校不足2个的，第二个合作学校内容不填；超过2个的，请按格式自行插入表格填写“合作学校名称、合作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型、项目内容、合作期”。

**4.企业具备的条件：**可多选；□中打√；**对选定具备的条件，企业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PDF）。**

**5.企业自查情况简述：**请简要介绍本企业基本情况以及近年来产教融合工作成果，并围绕本企业是否符合公告中提出的“建设培育企业范围”“建设培育企业条件”等要求进行自查（小四号宋体），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